

《法律史研究》叢書第一輯

中國法律史

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陝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史研究》丛书第一辑
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法律史研究》编委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富平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25印张 4插页 382千字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 7-224-01283-1/D·142

定价：(精) 17.80元

目 录

努力发掘新资料，繁荣中国法律史学（代序）	
.....	刘海年（1）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评估	张国华（6）
中国法制史学的四十年	张晋藩（14）
中国古代契约资料概述	张传玺（29）
建国以来新发现的法律文书史料述略	高潮 刘斌（45）
传说时代的社会状况与法的起源	武树臣 马小红（62）
《易经》与中国古代法律实践活动	武树臣（75）
《洪范》——举世最早的一部古代	
成文法典	阎青义（83）
西周金文中的法律资料	胡留元 冯卓慧（92）
《郭偃之法》与《宣子之刑》考	刘恒焕（110）
《法经》的篇目及其亡佚	李 力（127）
关于《商君书》的历史评价	杨鹤皋（136）
竹简秦汉律与《周礼》	李学勤（147）
居延出土的令甲目录	[日]大庭 脩（157）
居延汉简诉讼文书二种	李均明（166）
汉武帝的法律思想	高 恒（179）
东汉初年的一宗诉讼案卷	刘海年（192）
中国古代独树一帜的法律思想家——袁準	杨思翰（206）

关于《日本国见在书目录》刑法家	[日]池田 温	(216)
唐代法律与日本法律	[日]利光 三津夫	(231)
唐式逸文的遗存及搜集情况	霍存福	(235)
<hr/>		
《大唐六典》性质论		
——兼驳“行政法典”说	钱大群 李玉生	(243)
唐代的吏胥制度	俞鹿年	(259)
南宋的书判与民法	孔庆明	(275)
一部有特色的历史法典		
——西夏《天盛改旧新定律令》	史金波	(292)
《法缀》		
——一份可贵的明代法律文献目录	刘笃才	(306)
明《大诰》颁行始末、条目总数和案例		
时间考证	杨一凡	(315)
张居正法律思想研究	饶鑫贤	(330)
明代《问刑条例》的修订	曲英杰 杨一凡	(341)
日本对清代土地契约文书的整理		
与研究	[日]寺田 浩明	(359)
清代律学及其终结	吴建璠	(375)
两种稀见清代法律抄本的初步研究	俞荣根	(392)
从清代档案看《瑷珲条约》的非法性	齐 钧	(404)
清朝刑部活动的最后记录		
——手稿本《刑部奏底》评介	李贵连	(418)
沈家本先生未刻书述略	苏亦工	(432)
沈家本的监狱改良论及其实施	薛梅卿	(448)
清宣统二年商律草案考	徐立志	(462)
上海近代法制史料管窥	倪正茂	(475)

民生主义目的刑论

——孙中山刑法思想的核心 乔丛启 (487)

中国红色区域劳动立法史料简析 韩延龙 |常兆儒| (495)

1931年《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

考订研究 张希坡 (514)

统一战线中的法律问题

——边区法制史料的新发现 杨永华 段秋关 (525)

就编辑出版《法律史研究》丛书告读者 (541)

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在北京召开 (543)

唐式逸文的遗存及搜集情况

霍存福

唐代律、令、格、式四种基本法典，律因《唐律疏议》的广泛流传而保存下来，令、格、式则均已散失。30年代，日本学者仁井田升博士依据100多种中日典籍复原唐令715条，撰成《唐令拾遗》一书，使1500余条的唐令得现旧貌之半。此后，日本法史学界一直没有中断唐令复原工作的探讨，近悉池田温等学者正在编集《〈唐令拾遗〉补》。此事竣成，又将推动唐令研究向前迈进一步。

日本学者复原唐令，自有得天独厚的方便条件。日本养老令存留完整，而其所从出的母体，就是已经散失了的唐令。但这里有个问题，古代日本的律令制，律沿唐律，而令用唐令、式，不纯袭用唐令。因之，以日本令为参照时，就有个究竟应是唐令抑或唐式的分辨问题。当年仁井田升先生对此也是颇感头痛的。尽管他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十分谨慎。因此，准确分辨令与式仍然是十分必要的。此外，唐式虽已佚失，但在中日典籍中仍遗留不少逸文，也应当做些搜集复原工作。

一、唐代历朝式的概况

唐沿隋制，式是稳定而成型的法律形式之一。唐初、中期曾多次制定和删辑过式。《新唐书·艺文志》载《武德式》14卷，为尚书左仆射裴寂、右仆射萧瑀、大理卿崔善为等人奉诏

撰定。可见此式在宋初尚存。只是其篇目及内容，史皆缺载。

太宗贞观初，又命中书房玄龄、右仆射长孙无忌等人撰定《贞观式》。《唐六典》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旧唐书·刑法志》记其大略曰：“凡式三十有三篇，亦以尚书省列曹及秘书、太常、司农、光禄、太仆、太府、少府及监门、宿卫、计帐名其篇目，为二十卷。”据此，以尚书省24司曹司名称取名的式，与唐格的命篇方法类似，也是24篇，分别是：

吏部式、司封式、司勋式、考功式；

礼部式、祠部式、膳部式、主客式；

民部式、度支式、金部式、仓部式；

兵部式、职方式、驾部式、库部式；

刑部式、都官式、比部式、司门式；

工部式、屯田式、虞部式、水部式。

以诸寺、监、府^①官署名称取名者为8篇，分别是：

秘书式、太常式、司农式、光禄式、

太仆式、太府式、少府式、监门式。

不以曹司名称取名者，只有宿卫式、计帐式^②。

高宗永徽初，敕命太尉长孙无忌、司空李勣等人撰定律令格式，《唐六典》及《旧唐书·刑法志》都说《永徽式》¹⁴

①左右监门府，高宗龙朔二年改为左右监门卫。《监门式》名称与监门府官署名称相合，姑且列入此类，以俟后考。

②以此计算，《贞观式》应是34篇，《开元式》亦同，待考。

卷，《新唐书·艺文志》记永徽“式十四卷，式本四卷”，显然于《贞观式》有较大删减。同时，因官号改易，如民部为户部，式名也当随而改变。至龙朔二年，大规模地改易官号，原有式名皆随而改变，但篇第顺序未动，仪凤时，官号复旧，被改动的式名旋又复旧。

武则天垂拱年间，敕命裴居道、岑长倩、韦方则等10余人删改旧式。据《旧唐书·刑法志》，这次修式，“加计帐及勾帐式，通旧式成二十卷”。“计帐式”的增加，当是因《永徽式》删削的缘故，实际是《贞观式》篇名的恢复。“勾帐式”则为《贞观式》所无。这次所修式，史称《垂拱式》。因主持及参与其事者“详练法理”、“有经理之才”，“议者称为详密”。

中宗神龙元年，韦安石、祝钦明等人奉命删补旧式，成20卷，《旧唐书·刑法志》等称《神龙式》，《新唐书·艺文志》所说的《删垂拱式》，当即指此式。据《艺文志》，删《垂拱式》是“神龙元年上”，其奉命删改时间应在武则天垂拱末年，故而得名。二者实际是一种式。

玄宗时，开元六年由宋璟等人删定式一次，次年修成；开元二十二年李林甫等人受诏改修旧式，至二十五年完成，均为20卷。这就是《开元式》。从《神龙式》到《开元式》，于旧式似未大改。《唐六典》注及《旧唐书·刑法志》均不开列《开元式》篇名。而且，《六典》本文谈到式时说：“凡式三十有三篇。”显然指的是《开元式》。当是《贞观式》以来的篇目变化，至《开元式》时又恢复旧状，篇数一致，只是个别篇名及个别篇第顺序依变化了的状况，略不同于《贞观式》。如《户部式》依高宗以来之例不再称《民部式》，贞观时的吏、礼、民、兵、刑、工的六部顺序，也依武则天光宅以来惯例，改为

吏、户、礼、兵、刑、工部的顺序，篇第自然也重新排列了。

《开元式》是唐代所修的最后一部式。此后，修式的事就不再见于记载了。

二、唐式逸文的遗存及搜集情况

(一) 唐式逸文遗存情况

1. 唐式遗存最多的，是《唐六典》辑录的《开元式》。玄宗开元二十六年撰成的《唐六典》，“以令、式入六司”^①，即以排列令、式的方法，分述官署职掌及组织机构状况，因而保存了大量的《开元式》原文大意而酌写的文字。按30卷《六典》，辑引30卷令与20卷式，以最低平均数计，也能保存唐式的一半。但由于《六典》引述式文时都不具篇名，无法分辨出令与式。加上目前唐令复原仍不彻底，我们尚不能全部运用排除法来复原唐式。因此，利用《六典》复原唐式就受很大的限制，需要有其他资料的佐证，才能利用。

2. 《唐会要》和《通典》也保存了许多唐式。《唐会要》专述唐代典章制度，《通典》追述历代政制，重心则在论列唐制。《会要》与《通典》所引唐式，有些具列篇目，有些则无式名。后者也有个令、式分辨问题。

3. 《唐律疏议》为沟通与式两大法典的联系，疏议中参引了大量的唐式。这些式，中国多数学者认定《唐律疏议》是《永徽律疏》，一般认为是《永徽式》。日本以仁井田升为首的学者认定《唐律疏议》是《开元律疏》，认为其所引式是《开元式》。这个事情需要将来做仔细的辨别工作。不过，律

^①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6《唐六典》条引韦述《集贤记注》。

疏引唐式，大多具引篇目，这对复原唐式是有益的。《宋刑统》除保留了原《唐律疏议》的所有式文外，还保留了数条自唐宣宗《大中刑律统类》以来历五代至宋初一直沿用不废的唐式。只可惜宋初修《刑统》时删除了原来附列的令、格、式及敕，单独编为一本，现已佚失。否则，我们将会从中看到更多的唐式及五代式。

4. 《白氏五帖事类集》与《白孔六帖事类集》。前者为白居易所作，后者为宋孔传续增与原书的合编。晁公武说，《六帖》双行注为其失所作。仁井田升曾将《白氏六帖》与《太平御览》称为保存古代法律条文的“双璧”，只不过前者专重唐制，后者侧重宋以前历代之制。《白氏六帖》在引述唐式时均具式名，利用起来比较便当与准确，为复原唐式提供了很好的依据。

5. 两《唐书》尤其是《旧唐书》也保留了若干式文，而且不少具引篇目。其中一部分与《会要》、《通典》、《册府元龟》等书的记述重合，可以互相对勘。

6. 唐以后五代、宋、金、元以来的典籍，如《太平御览》、《文献通考》、《册府元龟》、《太常因革礼》、《大金集礼》等，也有记述唐、五代式的文字，也应加以利用。

7. 日本古史资料中保留的唐式。如《倭名类聚抄》、《令集解》、《令集解逸文》、《令义解》等书，引述唐式文字及提到式的地方，可以为我们复原唐式提供不少线索。

8. 考古发掘新资料的运用。敦煌、吐鲁番发现的唐代文书残卷，有若干唐式残卷及与唐式有关的文字，应加利用。

9. 唐、五代、宋、金以来的笔记小说，也应注意。如《唐语林》、《杜阳杂编》等书中有关于式有关的事例和文字，可作佐证利用。

10. 其他笔者尚未注意到的资料。总之，应加利用的资料都应利用。

(二) 关于目前的复原情况

《贞观式》、《开元式》皆33篇，篇名应相同。《垂拱式》实际仅增加了“勾帐式”。这样，三朝式的篇目应是34种。据我目前搜集到的资料，基本都能与上述篇名相合。唯《宋刑统》中有“军部式”，未详其所以，留待后考。另外，《唐律疏议》有“上请之式”的说法。同书还有“礼部之式”字样，考其内容为“礼部式”。未知“上请之式”究竟指“上请之法”，还是指专门的“上请式”。为慎重起见，上述二式分别列入“兵部式”与“刑部式”，不作篇目对待。

唐式的复原，第一步应当先以搜集复原具备篇名者为主，先行恢复唐式大样；第二步是以类相从，到《六典》等典籍中找相应文字。目前的工作仅是第一步。笔者已搜集到21种唐式，按照《六典》及《旧唐书》所列的24司及秘书、太常等顺序排列，以开元以来官署名称为据。从诸书中寻到的唐式篇目分别是：

1. 《唐律疏议》引式10种，计有：户部式、礼部式、主客式、兵部式、职方式、驾部式、库部式、刑部式、太仆式、监门式。

2. 《白氏六帖》及《白孔六帖》引式8种，计有：吏部式、考功式、户部式、度支式、祠部式、主客式、兵部式、水部式。

3. 《宋刑统》引式5种，计有：户部式、礼部式、主客式、军(兵)部式、刑部式。

4. 《旧唐书》引式4种，计有：吏部式^①、礼部式、司门

①《册府元龟》引同条式文，作《礼部式》，待考。

式、光禄式。

5. 《唐会要》、《太常因革礼》引式，前者为2种，计有：
户部式、光禄式，后者一种，为礼部式（均为不完全统计）。

6. 敦煌发现的唐代文书残卷有式2种：水部式、祠部新式。

7. 据情酌定的7种，《倭名类聚抄》引唐式两条酌定为少府式，《唐律疏议》引三条佚名式酌定为宿卫式，其他还有酌定为吏部式、户部式、祠部式、司封式、太府式者数条。

这样，完全确定的篇目有17种，酌定的有4种，它们在唐式中的篇第顺序及分布情况应当是（“|”代表空缺，“|×××|”代表酌定）：

(1) 吏部式、(2) 司封式、(3) | |

(4) 考功式；(5) 户部式、(6) 度支式、

(7) | | (8) | | (9) 礼部式、

(10) 祠部式、(11) | | (12) 主客式；

(13) 兵部式、(14) 职方式、(15) 驾部式、

(16) 库部式；(17) 刑部式、(18) | |

(19) | | (20) 司门式；(21) | |

(22) | | (23) | | (24) 水部式；

(25) | | (26) | | (27) | |

(28) 光禄式；(29) 太仆式、(30) |太府式|

(31) |少府式| (32) 监门式；(33) |宿卫式|

(34) | |^①。

①以此计算，《贞观式》应是34篇，《开元式》亦同，待考。

按目前的搜集复原情况，笔者手头已有近百条唐式。以唐式的卷数来估计，应有1000余条（唐令30卷，共1546条，一说为1590条），仅占全部式的 $1/10$ 。相信会随着工作深入逐日增多。